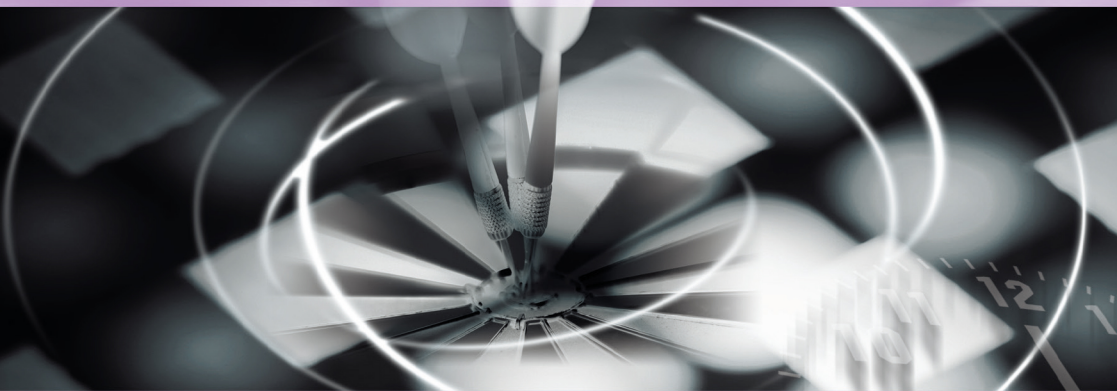


學術論文集

台灣法學新課題 (十六)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



20201226台灣法學會成立50週年 蔡英文總統致詞

與民主法治同行五十載的台灣法學會

國際勞工組織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

世界貿易組織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

簡析世界衛生組織與全球健康治理之挑戰

——兼論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之鏈結

國際海事組織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

——以《壓艙水公約》為例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112>

台灣法學新課題(共)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

 元照出版公司

序

「台灣法學會」（成立當時至更名前為「中國比較法學會」，以下簡稱「法學會」）成立於 1970 年 12 月 27 日，本會則於 2020 年 12 月 26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台灣法學會 2020 年度法學會議暨第 50 屆會員大會」，轉眼法學會距離成立時點已經屆滿 50 年。成立超過 50 年的專業團體，放眼望去或許比比皆是，不過，能夠在 1970 年的台灣那麼威權而肅殺的高度戒嚴政治情勢下，基於共同的民主自由主張，集體挺身而出設立一個為當時的社會追求法治理想的專業團體，於今思之，仍然不得不說那樣一群心志純正的台灣法律人組織起來成立法學會時，所展現出來的，絕對不僅是專業理想滿盈的熱情而已，更值得敬佩的是，他們做了一個充滿勇氣的共同決定。

我們的先驅者當初燃起的追求自由民主法治的薪火，相傳至今屆滿半個世紀，台灣法學會 2020 年的年度研討會，以「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研討會：五十年的回顧與展望」為題，嘗試從各個不同管制領域的國際規範觀點切入，檢視台灣當前相關法制的發展，並據以為前瞻基礎，其規劃初衷，除了是基於台灣法律界應該為接軌國際規範更加嚴肅且專業地檢視自我的想法外，也帶有以不斷接軌國際規範的努力，向當初一心想讓台灣與國際社群的自由民主憲政基本標準看齊的前輩們致敬的意涵。

在此一主題下，本會邀請蔡英文總統擔任第 50 屆年會的致詞貴賓，總統的演講內容對於台灣法學會過去 50 年的成就甚為推崇，接著由臺大講座教授王泰升教授以「與民主法治同行五十載的台灣法

學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清楚勾勒出台灣法學會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如何與台灣的命運緊密相繫。再者，在本次研討會的各場次中，從第一場的「聯合國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到第二場次 A 組的「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和 second 場 B 組的「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再到第三場 A 組「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簡析世界衛生組織與全球健康治理之挑戰——兼論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之鏈結」和第三場 B 組「國際海事組織（IMO）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以《壓艙水公約》為例」，每一篇論文的發表人均針對這些當下極為重要的議題提出堅實的法理主張，而評論人的回應與對談內容也都相當中肯而精彩。上述專題演講與論文經過修潤改寫後收錄在本書中流傳於世，對台灣法學會來說，是個重要的里程碑印記，對於台灣法學界而言，也該算是個全面性的檢視與反省紀錄。

台灣法學會在 COVID-19 大疫之年過了 50 歲生日，如今依然未歇的疫情，帶給我們的，或許是更多關於全球化時代的緊急狀態究竟該如何應對的難題，其艱困程度，或許不下於 50 年前的威權之害。然而，正因為如此，台灣法律人在這樣的世局中，究竟該如何捍衛民主自由憲政基本價值，才不辱專業與理想，既是我們不該迴避的待解功課，也是我們該努力以赴的共同使命。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劉靜怡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21年11月30日

目 錄

序.....	劉靜怡
20201226台灣法學會成立50週年	
蔡英文總統致詞稿	蔡英文1
與民主法治同行五十載的台灣法學會	王泰升3
國際勞工組織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	焦興鎧47
世界貿易組織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	倪貴榮、許慧瑩91
簡析世界衛生組織與全球健康治理之挑戰 —兼論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之鏈結	吳全峰、江素慧 . 135
國際海事組織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 —以《壓艙水公約》為例.....	陳貞如21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201226 台灣法學會成立 50 週年

蔡英文總統致詞

今天是台灣法學會成立 50 週年，很榮幸受邀參加這次的年度法學會議，我首先要表達恭喜，也要表達對學會的感謝。

50 年前，台灣處於威權統治的年代，但當時的法律人，本於專業倫理和價值信念，組成了學會，透過舉辦學術活動、推展法律服務，致力於倡議法治的精神。更令人欽佩的是，學會成員積極走入社會，在台灣爭取民主轉型、司法改革，以及人權保障的過程中善盡責任，提供了屬於法律人的觀點。

後來，學會在 90 年代正式更名，經過鍥而不捨的努力，終於成為內政部立案中，第一個以「台灣」為名的全國性團體，充分彰顯出學會成員對台灣主體的認同。

身為在台灣求學、也曾經在台灣教書的法律人，我對於能身處在願意追求真理、捍衛價值的學界環境，能向學會許多令人敬佩的先進學習，真的感到很光榮。

我也觀察到，因為有台灣法學會建立的傳統，在台灣，一代又一代的法律人，大多具有深刻的公共關懷。很多人都意識到法律人對於推動國家社會的進步，有無可迴避的責任，也努力實踐已故林山田教授的「戰鬥的法律人」信念，令人欣慰。

今天的研討會主題是「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我們可以看到，在台灣逐步成為成熟的民主國家的過程中，透過法律人擅長的比較法研

究，法律界扮演了銜接國際規範和在地經驗的橋梁。

像是我擔任總統以後，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今年，我們終於成立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讓台灣的人權制度更進一步接軌了國際人權體系。這當中，法律人就有相當多的具體貢獻。

在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的此刻，台灣經濟必須更積極超前部署。不論是智慧財產權保障、爭取跨國人才，還是進行跨國貿易談判，在這些過程中，也絕對少不了法律人的參與。

我也要強調，接軌國際規範的同時，也需要對台灣本土經驗有充分了解，才能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形成具有現實感的改革方案。關於這一點，我很推崇稍後要發表演說的王泰升教授。透過對法律史的鑽研，王泰升教授主張「多源而多元的台灣法」，讓我們能更理解台灣獨特的歷史經驗。

扎根本土，接軌國際。當我們對自己越了解，也就越能在國際舞台上，形成代表台灣的論點，創造屬於台灣的貢獻。

所以，我除了要感謝學會長期的貢獻之外，更要期許，在下一個 50 年，台灣法學會的成員們同樣可以發揮專業，協助台灣各個領域的法制跟人權保障的工作，持續深化，也持續累積出台灣獨特的經驗。

最後，我要再次恭喜台灣法學會成立 50 週年，祝福今天的會議圓滿順利，也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健康，然後「法喜充滿」，謝謝、謝謝大家！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與民主法治同行五十載的台灣法學會

王泰升*

目 次

- | | |
|----------------------------------|-------------------------------|
| 壹、緒言：講一個台灣法律人的故事 | 一、在威權法治下發揮「木馬效應」的行動者 |
| 一、關於台灣法治的歷史記憶 | 二、聯合其他改革團體以專業引領法治 |
| 二、慶祝創建五十週年：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的續篇 | 肆、為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努力不懈（2001-2020） |
| 貳、在黨國威權統治下推動法治（1970-1980） | 一、融會貫通國際與在地法律經驗以精進法學 |
| 一、黨國監控下集結在野法律人的力量 | 二、結合學術與社運以弘揚法治 |
| 二、從事法治奠基工程且投入法庭抗爭 | 伍、結語：因民主法治不彰而生，為民主法治永續而戰 |
| 參、透過法學上批判引領國家邁向自由民主法治（1981-2000） | |

*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台史所暨法律所合聘研究員，台灣法學會第41、42屆理事長。

壹、緒言：講一個台灣法律人的故事

一、關於台灣法治的歷史記憶

在 2020 年的台灣，有這一則新聞。可謂國際級大獎的「唐獎」，將其「法治獎」頒發給 1992 年設立於孟加拉、2005 年設立於哥倫比亞、2009 年設立於黎巴嫩的 3 個非政府組織，以表彰他們在法治基礎嚴峻環境下，取法堅實的學理研究，靈活運用富有創意的司法策略，為爭取正義堅持不懈¹。這項法治獎的頒予，除了表示當今台灣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事務，似乎亦顯露對於台灣已是法治國家的自信。

可是，台灣於 1987 年才解除戒嚴令而停止對平民進行軍事審判，1991 年才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脫離自戰後 1947 年國家動員法繼續生效起算共計 44 年，甚至從日治 1937 年進入戰時法體制起長達 54 年的「非常時期法制」²，在此之前不也是「法治基礎嚴峻」嗎？當看

¹ 唐獎基金會表示，這 3 個獲獎組織致力公眾教育以及公共倡議，有效推動法治進程，改善法治機制，他們擅於取法堅實的學理研究，靈活運用富有創意的司法策略，在法治基礎挑戰嚴峻的環境中，爭取個人、社會與環境正義，堅持不懈，立下典範。參見中央通訊社，2020 年 6 月 21 日報導，「3 非政府組織致力改善法治機制 獲唐獎法治獎」。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6210031.aspx（最後瀏覽日：2020/10/30）

² 與此相關的法制，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修訂 6 版，2020），頁 123、174。從 1945 年 10 月 25 日中華民國法施行於台灣起，至 1947 年 7 月中華民國政府宣布國家動員法繼續生效的這段時間，從國際法的觀點，台灣仍處於軍事接收法制。日治晚期施行戰時法體制的歷史經驗，必然影響到戰後的台灣的法社會，按具有日治經驗的本省人族群，因而較能容忍國民黨政權的非常時期法制。如同日治時期之由實為高階警官的「即決官」處罰觸犯違警罪者，以及由警察當局以非屬刑罰的「保安處分」為名進行浮浪者取締，使得國民黨政府在戰後台灣，由屬於行政部門的警察處罰違警行為，

6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六）

到前揭新聞時，有多少台灣人知道，在那個欠缺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的暗黑年代裡，台灣也曾經有像這 3 個獲獎團體般的非政府組織，同樣「取法堅實的學理研究，靈活運用富有創意的司法策略」推動法治？事實上，就在 50 年前的 1970 年 12 月 27 日，一群懷抱理想的台灣法律人，在當時肅殺的政治氛圍中，勇敢地設立以爭取法治為宗旨的民間團體³。先驅者所點燃的追求自由民主法治的薪火，經代代相傳至今，剛好屆滿半個世紀。這個法律人團體不需要再獲頒什麼獎，因為其戮力以求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在當今台灣之實現，已是一個無可倫比的特大獎。但是這個團體如何與台灣人民同在，一起走向自由民主法治的歷程，需要在歷史上被記憶、被肯定，以鼓舞未來有更多法律人繼續投入並發揚光大。

為彰顯這段歷史記憶，在此誠摯地祝福上述這個為台灣、為法治而努力的法律人團體：台灣法學會（舊名：「中國比較法學會」，以下稱「法學會」），50 歲生日快樂！

二、慶祝創建五十週年：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的續篇

法學會在慶祝創會四十週年時，為記述法學會創建以來各個階段的會員、領導階層的組成與屬性，以及所為的各項推動法治的活動，曾於 2011 年 12 月出版筆者與曾文亮博士合著的《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該書參考學界相關文獻，以及法學會保

在欠缺法律位階的規定下取締流氓，都沒有引起一般民眾的強烈反彈。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18-219、256、273-275。

³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台北：台灣法學會，2011），頁 23。

存的各個會員之入會申請書及歷年會員名冊、第 1 屆至第 40 屆的理監事會議紀錄及年度重要活動紀錄、二十週年及三十週年的特刊，與 10 餘篇對歷任理事長和重要參與者所為的深度訪談（輯成《台灣法律人的故事》一書）⁴，鉅細靡遺地描繪法學會本身從 1970 年至 2010 年的組成及活動。書中指出，法學會從 1970 年創會，到因美麗島事件而引發政治震盪的 1980 年為止的第 1 個十年，充分顯現其「為自由民主法治而生」。從美麗島事件暫告一段落的 1981 年起，到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前夕的 1990 年為止的第 2 個十年，已成為「國家體制變動中的批判者」。從終止動員戡亂的 1991 年，到國民黨在台一黨執政結束的 2000 年的第 3 個十年，則轉為「法治正常化的領航者」。從首次政黨輪替後的 2001 年，到 2010 年創會四十週年為止的第 4 個十年，進而為「自由民主法治的守護者」。並從 2011 年起，邁向第 5 個十年，並自我期待為「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至當今慶祝創會五十週年的 2020 年為止。⁵

前揭論述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的專書，由於是從法律社會史的角度切入，故已點出法學會的存在及作為，對台灣漸次蛻變為法治國家具有一定的意義，可惜未加以詳論，正有待法學會設立達半個世紀的五十週年這個時刻，進一步加以闡釋。按該四十週年特刊曾表示：「此

⁴ 王泰升、曾文亮訪問，羅其祥、吳俊瑩、王志弘、林政佑、林至曜、陳慶鴻記錄，《台灣法律人的故事》（台北：台灣法學會，2011），頁 1-478。

⁵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頁 17-18、237。筆者於 1980 年代後期加入台灣法學會，1988 年擔任財經法委員會主任委員賴英照教授的執行秘書，1989 年赴美留學，返台後的 1995 年擔任台灣法學會的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1996 年首次擔任理事，其後持續擔任理事或監事至 2020 年年底卸任為止，並於 2011、2012 年擔任第 41、42 屆理事長。

8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六）

一學會的發展，因而與台灣法治狀況休戚相關」，所以法學會的會史「不僅僅是該會會員的共同記憶而已，更是一段值得台灣乃至國際上所有追求自由民主法治的人們參考及省思的歷史」⁶。在此將本於更多其後被發掘的歷史事實，以較具有理論向度的詮釋，說明在各個年代具有如上所述特質的法學會，50年來透過其組織及活動，對外在台灣的法律發展史上，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並有怎樣的表現。未來若能將這個台灣法律人的故事，與前述獲唐獎的孟加拉、哥倫比亞、黎巴嫩等3個非政府組織的事例，為比較法律史的觀察甚或理論化，在國際學界應會受到廣泛的注意。⁷

貳、在黨國威權統治下推動法治（1970-1980）

一、黨國監控下集結在野法律人的力量

於1960年代（1961-1970）末，法學會誕生於中國國民黨（以下稱「國民黨」）嚴密掌控民間團體的威權統治時代。在此須先交代台灣在戰後初期所形成的法治環境。台灣先自1945年10月25日起，因中國國民政府的軍事接收而施行中華民國法；嗣因1949年12月9日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的行政院在台北重新開始辦公，而出現一個以台

⁶ 王泰升、曾文亮，《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頁15、17。

⁷ 在新加坡大學法學院任教、專研法律與經濟發展理論的陳維曾教授，認為常被提及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y）理論，「其實就是一個法律史的解釋」，並指出：「展望未來，國際學界需要推動東亞法律史與經驗研究的跨國比較研究，……臺灣學界目前對於臺灣法律發展的歷史研究成果，將是此理論化工作的最強基礎。」參見陳維曾，〈臺灣與中國經驗對於當代法律與經濟發展理論的啟發〉，《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年特刊1期（2019年10月），頁462、466、483。

灣（台澎金馬）為領域、居住其上者為人民、存在足以行使主權的政府的事實上國家，並將原施行於中國（1949年10月1日遭中國新政府廢止）的中華民國法規範「繼受」為台灣這個國家的實證法（參見釋字第793號理由書）⁸。作為爾後台灣實證憲法的《中華民國憲法》，原有其以西方自由憲政主義為基調的國家組織及作用的規範，但是以蔣中正、繼而以其子蔣經國為總統（嚴家淦曾短暫擔任斯職）的國民黨政府，在欠缺政治上制衡力量的情形下，經常無視於憲法規範，實質上延續行憲之前在訓政時期約法體制底下的作為。例如，就像訓政時期之由國民黨的「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攬國家統治權，蔣中正政府在已施行憲法的1952年，設置憲法本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都找不到法律依據的「國防會議」，直到1966年才修改臨時條款，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制，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據以隔年將該法制上黑機關漂白為總統主持的「國家安全會議」⁹。這般複製

⁸ 較為詳細的論證，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77-78、173-174；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115-116、120。2020年8月28日公布的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在理由書的「法制背景」謂：「臺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繼受中華民國法制，進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體制。」對此可稍加詮釋。按台灣在1945年係被視為中國一省而施行中華民國法制，至1949年始成為事實上國家，方繼受性質上屬於國家法制的中華民國法制；不過該等被繼受為新國家之實證法的中華民國法規範，確實存在著至1947年12月25日施行憲法才失效的訓政時期約法體制，故台灣的戰後憲法史，仍須從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體制開始講起。

⁹ 其詳，參見王泰升，〈自由民主憲政在台灣的實現：一個歷史的巧合〉，《臺灣史研究》，第11卷第1期（2004年6月），頁190-191。按1952年9月16日，蔣中正主持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時，即表示「國防會議」就是行憲前國民黨內的最高國防會議，該會議之性質，為審定國防最高政策，「諸如外交、經濟、教育等各部門，都與國防、軍事、作戰有關，盼能密切聯繫」。參見〈國防會議簡史（二）〉，《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44-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11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法學新課題. 十六／社團法人台灣
法學會主編. -- 初版. -- 台北市：元照，
2021.12

面；公分. --

ISBN 978-957-511-581-4（平裝）

1.法學 2.文集

580.7

110012301

台灣法學新課題(六)

5D612PA

2021 年 12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台幣 3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581-4

台灣法學新課題 (十六)

本篇收納六篇台灣法學會2020年年度法學會議所發表的學術論文，題目分別為，「20201226台灣法學會成立50週年 蔡英文總統致詞」、「與民主法治同行五十載的台灣法學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世界貿易組織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簡析世界衛生組織與全球健康治理之挑戰——兼論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之鏈結」、「國際海事組織之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以《壓艙水公約》為例」，各篇論文均見作者獨到見解，內容豐富多樣，具有相當之學術價值，相信能對讀者有所啟發，期盼本書對台灣法學之研究與發展，有所貢獻。

ISBN 978-957-511-581-4



9 789575 115814



5D612PA

定價：3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